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财产保全责任保险（2018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是指因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向仲裁委员会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由仲裁委员会依法将该申请提交至人民法院的仲裁案件的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本保险合同，并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提出的并经人民法院裁定同意的仲裁财产保全申请有错误致使被申请人遭受损失的，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裁判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同时存在以下事实，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 （一）财产保全被申请人确有实际损失的存在；
- （二）财产保全被申请人的损失的出现与财产保全申请人的财产保全申请错误有因果关系。

赔偿限额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为仲裁财产保全的申请保全金额，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金额为准。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被保险人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财产保全申请且经人民法院作出财产保全裁定之日起，至保全损害之债诉讼时效届满时终止。

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八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

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八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未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足额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已交付保险费与保险合同约定应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将所涉及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案件的任何重大进展情况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二十日内告知保险人,本保险合同所称重大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中止、被驳回仲裁请求、仲裁调解或仲裁裁决、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等对案件进展有重要影响的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等原因使得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由于财产保全错误遭到被申请人起诉时，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被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赔偿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积极行使仲裁或诉讼权利，并积极履行仲裁或诉讼义务，避免因怠于行使仲裁或诉讼权利，或怠于履行仲裁或诉讼义务而承担不利的仲裁或诉讼后果。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违反上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或保险法规定的义务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应当向被申请人先行赔付，但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偿。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与保险单载明仲裁案件、财产保全及因财产保全申请错误导致的诉讼案件相关的仲裁裁决书、仲裁调解书、法院判决书、法院调解书、法院裁定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人民法院关于被保险人错误申请财产保全给被申请人造成损失应承担的赔偿金额的裁判文书和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

第二十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错误申请财产保全给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失，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财产保全被申请人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被申请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被申请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被申请人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被申请人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被申请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被申请人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调解和本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或者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被保险人的仲裁财产保全申请，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除上述原因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释义

【保全损害之债】是指在仲裁财产保全中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错误保全造成的损失而享有的损害请求权。